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658号公司会议室。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07,53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6,87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836,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3,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省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材料项目(一期)”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省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 一、特别提示:

同意107,24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4%;反对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同意1,56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3%;反对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 三、表决结果:

同意:5,60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3%;反对: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60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3%;反对: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107,24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3%;反对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 四、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54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78%;反对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2%。

### 五、表决结果:

同意:1,56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3%;反对: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5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案	该事项与累积投票案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箱:000950@eq-p.com.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持有股票: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事项与累积投票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主要内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新材料”)与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弗迪”)签署《磷酸铁锂委托加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青海弗迪委托兴发新材料加工生产8万吨/年磷酸铁锂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协议期限2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自动续约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委托加工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履行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协议履行周期长,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同时,当前磷酸铁锂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可能存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订单持续性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为充分发挥双方核心优势,聚焦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发新材料与青海弗迪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了《磷酸铁锂委托加工协议》,由青海弗迪委托兴发新材料加工生产8万吨/年磷酸铁锂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协议期限2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自动续约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MA752KPF8U

(三)成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河沿镇东唐路大道300号

(六)法定代表人:何龙

(七)主营业务:锂电池制造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材料(不含危险废物流转)。

(八)股权结构:青海弗迪由弗迪电池有限公司100%持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弗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加工:指甲方提供磷酸锂和添加剂,价格和数量以甲方提供为准,乙方提供其他原材料(磷酸铁、葡萄糖等)及满足合格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和场地,按照甲方认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要求,负责组织人员将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磷酸铁锂的全过程,由甲方支付乙方加工费的委托加工业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28134 转债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请期限: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6.回售款划账日:2025年12月18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请业务失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有条件按上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一)回售价格概述

1.回售价格: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当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发生逆转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前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前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

根据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等应付预扣税款20%的税率(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H和ROIF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申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前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前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